

新北市能仁家商實施『禁用免洗餐具』 暨『資源回收』獎懲辦法

2019.8.1 修改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1259956 號令「新北市立各級學校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養成全校師生良好環境保護習慣及環境保護責任，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，並珍惜環境資源，建立綠色校園，進而推廣至家庭及社區。

三、禁止使用之項目：

項目	種類
塑膠	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內盤、湯匙、刀叉、攪拌棒
紙	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內盤
竹	餐盒、叉、筷
保麗龍	碗、湯匙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同學帶早餐到校，應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，請勿使用免洗餐具。
- (二) 中午訂購桶餐的同學，用餐時請自備環保餐具。由家長親送之餐盒(便當)，亦請使用環保餐具。
- (三) 各班每天實施分類回收時，應將資源回收物做好分類工作，垃圾場公差將同步實施察看。

五、獎懲：

- (一) 各班衛生股長每天應協助導師督導同學禁止使用免洗餐具，各班每月定期評量間若無任何違規次數，加班級生活競賽 20 分。學期結束後，全班無任何違規次數，由導師提出班級學生敘獎名單，每名記功乙次。
- (二) 學生違反規定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勸戒並扣生活競賽 3 分；第二次再犯，扣生活競賽 10 分；如第三次(含第三次)以上再犯者，全班留校實施環境教育 1 小時。須接受愛校服務者，通知後無故缺席，一律予以警告乙支懲處。

(三) 垃圾袋上須註明班級才能拿至資源回收場，垃圾袋內若有免洗餐具或回收不徹底，一律扣該班該週整潔分數，一件違禁物品扣整潔分數 3 分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